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晋市泽环罚〔2025〕17号

当事人名称：泽州县浩达石灰岩开采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韩利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525MA0K18LH54

地 址：泽州县巴公镇来村

2025年4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谢劲松（04050015256）、薛红波（04050015264）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正在生产，露天装载物料未采取抑尘措施。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一：2025年4月10日现场制作的《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拍摄的照片凭证1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证据二：2025年4月10日现场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证据三：2025年4月10日现场提供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证据四：2025年4月10日现场提供的环评批复、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验收登记表，证明当事人相关环保手续情

况；

证据五：2025年4月10日现场提供的利润表、人员情况证明，证明当事人企业规模情况；

证据六：2025年4月11日当事人提供的整改报告，证明已整改。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款：“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4月18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晋市泽环罚告〔2025〕17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在规定时间内，你单位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

2025年4月29日经我局案件集体审议研究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三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的规定，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Q-25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叁万贰仟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502室通过电子支付系统或者指定的银行缴纳罚

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晋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段 斌

电 话：2022718

地 址：晋城市中原街东街 409 号

邮政编码：048026



Q-25 违反装卸物料控制扬尘排放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求			判定标准		建议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X)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20%	未采取任何措施	$15\% < X \leq 20\%$	18%
		物料类型	10%	除涉煤以外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	$3\% \leq X \leq 5\%$	4%
		排放去向	10%	工业区和其他地区	$1\% \leq X \leq 5\%$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0%	不足 1 个月	$3\% \leq X \leq 5\%$	4%
		两年内违反次数	10%	2 次	5%	5%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0%	已停止违法, 且进行完全改正	0%	0%
3	经济承受程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小型企事业单位	$-3\% \leq X < 0$	-2%
4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 裁量比例数值(加减 5%)	$-5\% \leq X \leq 5\%$	0
合计				百分值		32%
				罚款金额		3.2 万元

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 $32\% \times$ 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 万元, 罚款金额按“千”取整。